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鑫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源
代　理　人　馮博生律師
　　劉羽珊律師
　　沈宗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